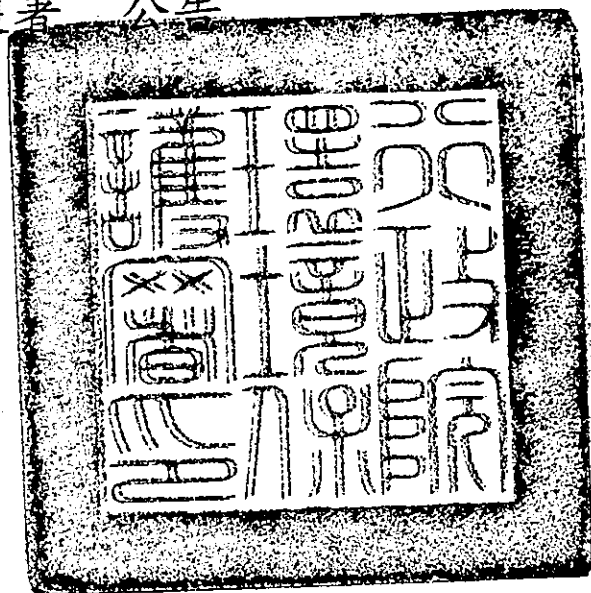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授檢字第 1070001857 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揮發性有機物檢測方法－氣相層析質譜儀法（NIEA M711.04C）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五日生效。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五條、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八條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方法內容詳如附件。

署長 李應元